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廖美芳
電話：04-37061524
電子信箱：e-3204@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1134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011345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調整「青（少）年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服務內容一案，請貴校加強宣導及協助有家庭照顧需求之學生，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福部115年11月2日衛部顧字第1151963353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福部「青（少）年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及該部本（115）年10月12日「青（少）年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115年清冊盤點結果」續行辦理。

三、鑑於本計畫盤點及實務推動情形，並考量家庭照顧安排及支持需求多元，於現行計畫進行相關調整如下：

(一)擴大服務對象：納入未滿25歲、已就業且仍有家庭照顧支持需求之主要照顧者，俾銜接就學至就業階段之支持服務。

(二)增加社區式照顧服務適用範圍及對象：調整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6級者均得適用；其中第4級至第6級者，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5/11/10
1150008601

依其家庭支持情形及照顧需求得選擇接受公費住宿式安置或社區式照顧服務。另增列BD01（社區式協助沐浴）、BD02（社區式晚餐）服務項目，以增加家庭照顧安排之彈性。

四、為及早協助因照顧家屬而影響就學穩定之學生，避免家庭照顧責任影響其就學及發展，請貴校主動發掘此類學生；如發現潛在服務對象，請適時予以關懷協助，並轉介社會安全網服務體系，俾及早評估需求、連結適切資源。另請廣為宣導本計畫調整後之服務對象及內容，俾使合於資格之青年暨其家庭能了解相關資源，適時獲致協助。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0 11:14:44